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30日，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东决定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喜多来”）系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东港公司”）的股东，持有东港公司12.34%的股份。

基于对东港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、稳定的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稳定公司股价，喜多来自愿承诺：自本承诺之日起的12个月内（即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29日止），不减持所持有的东港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新增的股份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31日